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9）024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等相关监管规定，中意财险对以下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一、2019年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批准，公司2019年预计保费收入为89,961万元，其中，预计承保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险业务收入24,906万元，占比28%。

二、2019年1-7月保险业务收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与作为中方股东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即发生保险业务收入6,977万元（已于2019年3月向银保监会报备，并在公司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进行披露）。2019年1-7月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保险业务收入为24,507万元。

三、2019年1-7月赔付支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7月，公司与作为中方股东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

团公司发生的赔付支出为 4,221 万元。

按照银保监会《通知》第九条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为公司与中方股东发生的累计交易额（赔付支出）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5%以上，因此上述公司已实现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理赔原则为根据首席及公估根据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后计算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